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書函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5
聯絡人：張立安
電 話：(02)77367812

受文者：本部中部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訓(一)字第100009760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督導轄屬公私立學校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，以愛心、
耐心輔導學生，俾利於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，請 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訂 一、依本部所訂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21點規定略以：「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，或據以處罰，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，並教導與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。除前項情形外，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」；又立法院前於100年6月7日院會三讀修正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，且通過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- 線 二、為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，請轉知轄屬公私立學校，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(包含髮型、長短、染燙等)，或據以處罰；亦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



以處罰，以符合教育基本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之精神；並請鼓勵轄屬公私立學校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，加強生活教育及美學教育，以愛心、耐心輔導學生，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。

正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訓育委員會

1009706727
11:36:44

K-12EA, MOE

e-340596449

裝

訂



K-12EA, MOE

e-340596449